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57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申請資料各1份 (37102890\_1143057728\_1\_ATTACH1.pdf、  
37102890\_1143057728\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  
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踴躍依申請  
作業期程函報資料，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4  
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755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深化各級學校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  
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  
發展與永續經營，持續規劃辦理旨揭計畫，詳情請參考附  
件1。
- 三、旨揭補助計畫實施及申請期程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補助基準及要求：
    - 1、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陽明高中 1140502



\*NDAA1146005428\*

辦理。

2、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限。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

3、補助額度以每校最高3萬元為限，國教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研擬表件完整程度、辦理績效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補助申請作業：應參考「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擬訂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並經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等相關會議（需納入教師、家長與學生代表）討論後，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如實施計畫附件3）1式2份，不須繳交實施計畫，惟應於經費表說明欄詳述辦理面向、場次及人數等，並請將資料依學層繳交至各科承辦人處。

(四)經費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四、若有本案問題，請洽本案各學層承辦人：

(一)國小：國小教育科，周家琦科員，聯絡電話：1999分機6370。

(二)國中：中等教育科，黃美琪科員，聯絡電話：1999分機6353。

(三)高中：中等教育科，翁一傑科員，聯絡電話：1999分機6362。

(四)高職：技職教育科，曾立琦科員，聯絡電話：1999分機635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

件)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46005428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踴躍依申請作業期程函報資料，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意見欄

裝

訂

線

